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伊金霍洛旗 2024 年河湖健康评价项目

委托方（甲方）：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住 所 地：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金辉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项目联系人：訾琦

联系方式：13947746518

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金辉大厦

电 话：13947746518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 编：/

受托方（乙方）：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街 128 号

法定代表人：徐 冰

项目联系人：曹 亮

联系方式：15247176016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街 128 号

电 话：15247176016 传 真：/

电子信箱：hwzhss@126.com 邮 编：01002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伊金霍洛旗 2024 年河湖健康评价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结合伊金霍洛旗 2024 年度 8 条河流的实际情况，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对掌岗图沟、霍泥兔沟、五连寨子沟、阿包兔沟、札萨克左支河、壕赖河、考考赖沟、切概沟进行健康评价。

2. 咨询要求：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自治区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3. 咨询方式：《伊金霍洛旗 2024 年五连寨子沟等 8 条河流健康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的专业技术审查。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技术咨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2、技术咨询成果：提交经过验收合格的纸质报告书及电子版。

3、技术咨询进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对乙方提供已有设计编制相关的基础资料 and 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文件等。

2.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的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提供便利条件；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执行期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

¥346,000.00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报告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的专业技术审查后，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346,000.00元）。付款前，乙方向甲方交付合规增值税发票。报告未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的专业技术审查，甲方不负支付义务。

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的前提是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到位。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收款单位：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60045082T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嘉林小区支行

账号：0602003409026400131

开户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76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一切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技术信息、合同金额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除评审专家以外的乙方人员。

3. 保密期限：2年。

4. 泄密责任：造成泄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在保密期限内，合同保密条款不

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按合同条款支付乙方技术咨询费；
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期限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照有关行业规范提交报告书和电子版。纸质报告书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自治区及水利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等的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专家会议审查验收通过。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双方依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双方依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顺延编制完成时间。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訾琦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曹亮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相互协调工作；
2. 随时交换双方意见；
3. 及时提供资料和中间成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7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赔偿损失：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主张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 项目审查费用和审查专家咨询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 (2) 项目审批过程中如因非专业技术问题导致审查障碍，则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只负责专业技术审查通过。
2. 没有对方的同意，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3. 本协议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的权利、责任及索赔。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0年12月18日



乙方：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0年12月18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1870